

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五角场监狱的食堂服务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食堂服务费，属于餐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尚颐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3.8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6.05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尚颐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